

# 人體器官買賣有何不可？(1)

余錦波

## 摘要

本文檢討贊成和反對器官買賣的論據，討論了五個反對和兩個贊成器官買賣的論據。五個反對器官買賣的論據是：（一）器官買賣剝削窮人；（二）器官買賣促進罪惡；（三）器官買賣製造家庭矛盾；（四）器官買賣鼓吹金錢萬能；（五）器官買賣貶低人性尊嚴。兩個贊成器官買賣的論據是：（一）買賣器官是個人權利；（二）買賣器官令資源得到更有效運用。筆者認為兩方面的論據都缺乏說服力，器官買賣並不是一個是非分明的問題，而是一個有待深思的倫理學難題。容許器官買賣，並不等於完全容許自由買賣。在特定的限制下，例如：（一）限制買賣的類別；（二）限制賣方的資格；（三）限制買方的資格；（四）限制售賣的價

---

余錦波，哲學博士，香港理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高級講師。

《中外醫學哲學》III：4（2001年12月）：頁29-44。

(1) 本文原稿曾於台灣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及南華管理學院哲學研究所合辦之「生命倫理學國際學術會議」（1998年6月16至19日舉行）中發表。筆者對於主辦單位的邀請謹表感謝。

格；（五）限制售賣的方式，可以將容許器官買賣的好處提高，及將容許器官買賣的壞處減低。在特定的情況下容許買賣，可以給予人們金錢利益以提高其供應器官的意願，並不可以與完全自由買賣器官混為一談，值得進一步的認真探究。

**關鍵詞：**器官買賣 器官移植 器官收割 收集器官 分配器官 倫理學 剝削窮人 金錢萬能 人性尊嚴 個人權利

## 為何要討論器官買賣？

德國哲學家康德在他於 1775-1780 年間撰寫的《倫理學講義》(Kant 1963: 116-126)中曾經討論過器官買賣的問題，但在康德的年代，器官買賣並不是實際上有待解決的倫理學難題，<sup>(2)</sup> 為買賣器官辯護亦難以尋得令人信服的理據。

自本世紀四十年代起，器官移植的技術逐漸成熟，人們對於人體器官才有了需求。然而，通過「自願捐獻」和「應邀同意捐獻」的方式收集器官，<sup>(3)</sup> 供與求的差額十分大。因此，

(2) 筆者區分開倫理學問題 (ethical problem) 與道德問題 (moral problem)，強姦、貪污、劫殺是我們社會上存在的道德問題，但在倫理學上這些並不成問題，因為這些問題的答案是十分清楚的。這些行為在道德對錯上並沒有甚麼爭議性，只不過是社會上有不少人的行為不合乎道德罷了。但是，另外的一些行為諸如安樂死、代孕母，社會上存在的問題並不是人們的行為不合乎道德觀念，而是對於甚麼是對甚麼是錯有很大的爭議性。簡單地說，倫理學問題是判斷問題；道德問題是行動問題。哲學家的責任是解決倫理學問題。

(3) 「自願捐獻」，指的是自願捐出自己的器官，或在生前明確表示願意死後捐出器官；「應邀同意捐獻」指的是死者生前沒有明確表示捐

有需要考慮其他收集器官的方法。諸如「選擇不捐獻」(opt-out scheme)，「集體擁有」(collective ownership)，「容許買賣」，以至「徵用器官」，都有人提出來認真討論。

「選擇不捐獻」指的是如果生前沒有明確表明不願意捐出器官，死後其器官都可被用作移植用途。「集體擁有」指的是人死後其身體包括各個器官並不被視為屬於任何個人，而是為社會集體擁有，個人不能拒絕在死後供應器官作移植用途。（參看 Gorovitz 1985: 186）至於「徵用器官」的辦法則更加激進，社會上的各人都被視為有義務支援有需要取得器官作救命用途的人士，每人盡義務的機會均等，至於由誰實際負起任務則可用抽簽決定。(Gorovitz 1985: 186-187; Harris 1980: Chapter 5)

筆者認為，以上的方法可以大別為兩類，第一類方法以個人自己的意願為依歸，只有當本人願意的時候才可以取用他的器官；第二類方法則不以個人自己的意願為依歸，在毋須獲得本人的同意的情況下亦可以取用他的器官。

假設我們接納第一類的方法，在器官供應不足的情況下，我們需要解決的問題是：如何提高人們供應器官的意願？給予金錢利益似乎是提高人們供應意願的有效方法。問題是：我們是否有道德上的理由禁止給予金錢利益以提高人們供應器官的意願？

和不少人一樣，筆者對於器官買賣亦是沒有甚麼好感的；但和大部分人不一樣，筆者並不能輕易找到好的反對器官買賣的理由。筆者認為器官買賣並不是一個是非分明的問題，而是一個有待深思的倫理學難題。

---

獻的意願，但死者的家人在被要求下，同意捐出死者的器官（邱仁宗 1988: 204-209; Lamb 1990: 133-149; Gould and Chan 1995: 95-96）。

縱使有一些形式的器官買賣不可接受，並不表示所有形式的器官買賣都不可接受。很多人都有購買保險，為的是希望家人死後得到一些補償。如果一個人死後器官有價，他本人毋須生前支付那麼重的保險費，他的家人在他死後可以得到金錢上的補償，有需要的人亦可以因為得到他的器官而獲得新生。這豈不是一舉三得，對各人都有利？但是，如果各方面都得到好處，人們又為甚麼認為器官買賣是這麼罪大惡極的一回事？

## 器官收割

在評論贊成和反對買賣器官的論據之前，筆者希望先交代器官移植的一些背景知識，這些知識有助於下文的討論。

器官的來源一般包括三個：死者、生者、未出生者。另一個來源是帶有人類基因的轉移基因動物（*transgenic animals*），此類動物一經成功製造後可藉著複製技術（*cloning*）大量繁殖，從而取得大量「人類器官」。本文討論的範圍暫時只限於從生者和死者身上得到的器官，重點討論的是買賣死者器官的倫理問題。

一般屍體的器官並不可供移植用途，原因是不夠新鮮。現時的器官捐贈者差不多百分之九十八是來自深切治療部。收割器官的步驟包括（Kimbrell 1993: 38; Johnstone 1994: 435）：（一）診定病人腦部完全失去功能；（二）用儀器令病人身體保持穩定，包括維持病人心跳與呼吸、控制血壓、中止用藥；（三）從容割除器官。<sup>(4)</sup>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所說

(4) 由於「死者」的身體可以用人工方法維持呼吸、心跳多個月以致多年，醫護人員大可不必急於「收割」，而將「屍體」視為保存器官的倉庫。此類有呼吸、心跳的「死人」被稱為 *neomorts*。（Kimbrell 1993: 38）

的器官移植過程並未被廣泛報導，有些人可能在知道此過程後不再願意捐獻，因此一般簽捐獻卡同意捐贈器官的人可能只是有不知情同意（*uninformed consent*），而不是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Johnstone 1994: 434)

由於要從有心跳、有呼吸的身體「收割」器官，所以有需要為「死亡」定下一個新的定義，否則從有心跳、有呼吸的身體「收割」器官就算是謀殺了。新的「死亡」定義有兩個：（一）全腦死亡（*whole brain death*）：腦部永久性完全停止運作，會導致呼吸及心跳停止，有賴機器才可以維持其呼吸及心跳；（二）大腦死亡（"cerebral death"）：永久性植物狀態（*permanent vegetative state* 簡稱 PVC），喪失大腦功能，但仍可以不藉儀器自己呼吸(Singer 1994: Chapter 2; Kimbrell 1993: 39)。當然，這兩個死亡定義本身亦甚具爭議性。

## 買賣器官的模式

容許器官買賣，並不等於容許完全自由買賣。首先，可以限制買賣的類別，例如只限買賣取自死人的器官。其次，可以限制賣方的資格，例如只限當事人才可出售自己死後的器官，其他人不得屯積居奇。再其次，可以限制買方的資格，例如只由政府出價購買。此外，亦可以限制售賣的價格，及付款的方法。

對於買賣器官的方式，較為人樂道的有以下幾種：（一）期貨交易：政府是唯一的買家，供應者生前收取費用，死後買方可以授權取去器官，政府定出的價格可定期根據器官的供求量作出調整。（二）扣減保險金：供應者與保險公司訂立合約，保險公司於供應者死後可授權取去器官作移植用途，供應者則可獲減免保險費用。（同意「捐出」的器官愈多，則減免

愈大。) (三) 摳歸遺產：供應者與買方簽訂合約，身後如果其器官確實可以用於移植用途，則買方將同意的款項撥入供應者的名下，作為其遺產的一部分，由死者指定的人繼承。此模式的特點是讓供應者指定的人而非其本人得到金錢上的利益，並且僅於真正得到器官時才會付款 (Cohen 1989; Holloway 1996: 147-148)。

如果我們將器官買賣理解為只認錢、不認人的交易，器官買賣自然是有很多流弊而不容易提出理由支持的。但是，並不是一涉及金錢就是唯錢是尚的完全自由買賣。我們接受的教育、醫療服務都是有涉及金錢的，但這並不等於將教育及醫療完全商品化。以上介紹的幾個模式當然是不窮盡的，但它們說明了贊成供應器官者可得到金錢利益，並不等於贊成可以將器官當成一般商品的任意買賣。筆者相信了解這個分別有助於我們判斷一般對器官買賣的批評是否恰當。

## 器官買賣剝削窮人？

以下筆者將逐一檢討反對器官買賣的理由，第一個要討論的反對理由是器官買賣是對窮人的剝削。如果容許出售器官，誰人會出售器官呢？有錢人當然不會出售器官，窮人才會為了金錢出售器官。窮人亦負擔不起購買器官，於是有能力購買器官接受移植手術的只是有錢人。容許器官買賣只會令有錢人得益，窮人成了有錢人的器官補給庫，窮人卻無從由有錢人那裡得到器官。因此，容許器官買賣對有錢人有益卻對窮人有害。

此外，亦有人指出，器官買賣是對第三世界國家，或對較貧窮落後國家的剝削。由於不同國家的富裕程度不同，容許器官買賣會導致第三世界國家成為器官的供應國，較發達的國家成為入口國。於是，容許器官買賣會導致一些地區供應器官給

另外一些地區。

以上的論點建基於多個假定：(一) 出售器官對於出售者是有害的；(二) 政府應採取家長主義的態度防止人們傷害自己；(三) 容許出售器官會導致窮人獲得器官作移植用途的機會較有錢人低。

對於第二個假定，哲學界已爭論多時，是大家所耳熟能詳的，筆者暫時擱置不論。至於第一與第三個假定，筆者認為都是難以接受的。首先，出售器官者可以得到一筆可觀的金錢，他自己對這個價錢亦是滿意的，似乎很難說他是受害而並不是得益。進一步，如果我們只容許以供應死後的器官換取金錢利益，他放棄的只是他死後的器官，更難說他是受到損害。他以死後沒有用途的器官，換取生前可觀的利益，不見得是一門賠本的生意。

然而，筆者同意，如果當事人為生活所迫，例如為了生存或為了親人的醫藥費，在極不情願之下勉強以出售器官獲得所需金錢，確有被利用和被剝削之嫌。一個社會應該讓這些人得到社會福利，而不是容許他們以出售器官換取維生的資源。(Gould and Chan 1995: 103)

然而，問題是：如果社會沒有給予他們所需的社會福利，卻堵塞他們出售器官的途徑，是令他們更有利抑或更有害？如果社會已給予他們所需的社會福利，但部分人願意出售器官以改善他們的生活（例如買樓、創業），不容許他們有這個途徑是對他們有利抑或對他們有害？在第一個情況下，兩種選擇都是痛苦的，但當事人可能認為出售器官比較上可以接受（否則他亦不會這樣做），他的看法亦不見得是不合理的，所以不見得他出售器官是損害自己。在第二種情況下，他並不是被逼作出選擇，他出售器官可以令他更有能力做他想做的事 (Gillon 1996: 116)，這對他而言並不是一種傷害。

至於第三個假定則是混淆了器官收集與器官分配的問題。

讓同意提供器官的人收取金錢利益，只是為了刺激多些人供應器官，這裡涉及的是如何收集器官的問題，至於如何分配是另一回事。市場可以只存在於供應方面而不存在於需求方面 (Blumstein 1996: 125)。可以由政府或慈善團體出價收集器官，但收集到之後再按醫療準則而不是市場準則分配。如此，窮人亦可以藉著社會上容許出售器官而增加移植器官的機會。

## 器官買賣促進罪惡？

另一個反對器官買賣的原因是恐怕一旦容許器官買賣，不法之徒見到有利可圖，會非法奪取無辜者的器官，這樣就會影響社會的治安和人們生命的安全。報章、醫學雜誌，以至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不時有報導以非法途徑割取他人器官的事件。例如 1992 年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報導阿根廷一間精神病院，被揭發曾私自割取病人的器官，在 1976 至 1991 年間，該院報稱有一千四百名病人逃離醫院，另有差不多相同數目的病人病逝。在病人的親屬投訴後，院方接受調查，並被起出若干已報稱逃離者的殘骸 (Kimbrell 1993: 32)。

首先要指出的是，市井流傳的一些盜取器官的故事有不少是無稽之談（例如說某港客在廣州公廁內被劫去腎臟）。在街上劫殺所得的器官並不可作移植用途。縱使器官有價，恐怕亦不會吸引到賊人殺人奪取器官，因為器官到了他們的手上已變得不值錢。但有沒有可能有人為了貪圖金錢，將人劫持到有醫療設備的地方才割取器官，甚或在醫院中進行？答案是：縱使是嚴禁器官買賣，這個可能仍然是存在的；在容許器官買賣的情況下，這個可能性不見得會更大。非法器官的買賣並不會因為有合法器官買賣的存在而增加。只要規定供移植用途的器官要有來源證明，醫院不可以用不明來歷的器官，那麼非法途徑

得來的器官並不會被合法地使用。

## 器官買賣製造家庭矛盾？

有人認為，容許器官買賣會造成家庭成員之間有利益衝突。如果一個人的家庭成員可以因為他去世而從出售其器官得益，他的家庭成員可能會希望他死去，尤其是當他有嚴重意外，他被救回很可能會大大加重家人的負擔（包括財政上與情緒上的負擔），而死去卻會為家人帶來利益。社會不應推行這種分化家庭成員的政策，這種政策對社會上的窮人尤其有壞影響，因為他們難以負擔病人招致的開支，又需要他出售器官所得到的金錢 (Holloway 1996: 151)。

筆者並不認為這是一個有說服力的論據。如果這個論據成立，我們的社會就不應容許人們買人壽保險了。這個論據所描述的情況完全適用於一個有成員買了人壽保險的家庭。如果一個人只是買了人壽保險而沒有買醫療保險，他的死亡比他在醫院留醫對其家庭成員會有更大的好處，這是否表示會導致他的家人希望他死去呢？容許人們購買人壽保險是否亦會分化家庭成員，並從而對社會產生壞影響呢？

## 器官買賣鼓吹金錢萬能？

另一個反對器官買賣的原因，並不是認為器官買賣傷害了個別的人，而是認為器官買賣會影響社會風氣，損害社會的價值觀。<sup>(5)</sup> 我們現在的社會已經是一個崇尚金錢的社會，金錢

(5) 社會政策學者 Richard Titmuss 在其著作 *The Gift Relationship*

已經可以買到很多東西。一旦容許器官買賣，會令這種風氣更加變本加厲，令人以為有錢甚麼都可以買到、甚麼東西都有一個價錢。這種風氣對社會是有害的 (Chadwick 1991: 296)。

以上的說法並非全無道理，但有過分誇張之嫌。如果我們主張的是完全自由的買賣，以上的說法或許可以成立。但如果買賣器官，指的僅是提供金錢刺激，以提高器官的供應量，並不表示有錢就可以買到器官。收集器官時採用市場機制，並不表示分配器官時亦必會採取市場機制。器官移植是一種醫療服務，醫療服務應該按需要而不是按負擔能力分配 (參看 Gould and Chan 1995: 103)。這個看法和提供金錢刺激以收集器官並無矛盾。如果在道德上醫療服務真的應該對各人不論貧富一視同仁，我們大可把收集到的器官按醫療的準則而不是各人的負擔能力分配。對於誰人可以購買器官，是可以有進一步的限制的。因此，提供金錢刺激 (可以由政府或慈善團體提供)，只是有助於提高器官的供應量，並不表示有錢就可以買到器官。

## 器官買賣貶低人性尊嚴？

筆者要討論的最後一個反對器官買賣的理由是維護人性的尊嚴。人和他的身體是不可分割的。容許出售器官便是將人的身體部分視為一種商品，將人的身體當成是資源 (Chadwick 1991: 296; Holloway 1996: 152)。這會貶低了人的價值，

(1970)一書中，分別提出現實和道德兩方面的理由，認為血液只可捐獻不可買賣。他提出的道德上的理由就是捐獻血液有助於發揚愛人的精神，及更能維繫社群。

人的身體並不可再被視為無價 (Renee C. Fox, quoted in Kimbrell 1993: 34)。出售自己身體的人將自己貶低為一件物 (Kant 1961: 124)。

如果一個人賣身為奴，他的做法可算是貶低自己的人性尊嚴。如果一個人活著的時候，為了金錢出賣身體的部分，令自己殘缺或失去健康，說他貶低了自己的尊嚴也許亦是恰當的。但如果他僅是同意死後讓人取用器官，而收取金錢上的補償，以令他的家人受惠，他也算是貶低了自己的尊嚴嗎？他接受他死後器官有價，並不表示他接受他自己的生命有價，或他在生時他的器官有價。其次，如果將身體的一部分視為物件，也算是貶低人性的尊嚴，那麼捐贈器官也應該算是貶低人性尊嚴，因為捐贈器官的人把器官視為一件禮物，好像是一件衣服、一枝枴杖那樣可以送與他人的東西，這是不是也算是將自己物化？難道捐贈器官也是錯的嗎？再其次，如果一個人死後售出的器官是供他人進補之用，我也可以同意此舉是有損尊嚴，但他人取得這個器官是作活命之用，他人接受這個器官也是隆而重之，珍而惜之的，這還是沒有尊嚴嗎？最後，假設出售器官真的是貶低自己的尊嚴 (說是貶低人性的尊嚴也好)，但這是否表示這個行為是錯的還是疑問。如果這個行為同時可以救人一命，但又貶損尊嚴，又何以見得功不抵過呢？

## 買賣器官是個人權利？

接下來，筆者要討論一些支持容許自由買賣器官的論據。先討論的一個論據是訴之於人對自己的擁有權 (*self-ownership*)。<sup>(6)</sup> 如果人是屬於自己的，他的身體自然也是

(6) 洛克 (John Locke) 以對自己的擁有權 (*self-ownership*) 作為

屬於他自己的。他應有權決定如何處置他自己的身體，包括買賣這個身體的器官。<sup>(7)</sup> 其他人以至政府規定他不可以這樣不可以那樣，則是越權，其他人並沒有權決定當事人如何處置自己的身體。

然而，如果我們確定人屬於自己，人的身體是他自己的財物，人對自己的身體有完全的處置權，那麼我們又為甚麼不容許人們賣身為奴呢？強搶他人作奴隸是不對的，因為這等於掠奪他人的私人財產。但如果他自願賣身為奴又為何不可呢？比方說，某人覺得生活平淡，希望得到一大筆錢，好好享受人生，他與人訂下合約，先得到一筆錢享受五年，然後終身為奴。假設他認為這樣的一生比起平淡的一生要好，為甚麼不容許他這樣做呢？

「人擁自己，為甚麼不可以出賣器官？」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參看洛克如何解決「人擁自己，為甚麼不可以賣身為奴？」這個問題（Locke 1988: I.4）。

洛克認為，人擁自己，並不表示他可以任意處置自己。  
<sup>(8)</sup>但如果人不可以任意處置自己，他所說的「擁自己」又是

個人權利的基礎，生存權、自由權、財產權皆可由此基本概念引伸出來。見 John 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Book II, Sections 27 and 173. 參看 C. B. Macpherson,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Hobbes to Lock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當代哲學家中，確認人對自己的擁有權為個人權利的核心概念包括以下幾人：Robert Nozick, Judith Jarvis Thomson 和 Hillel Steiner。

- (7) Ruth Chadwick 指出，在我們這個個人主義並且是市場導向的社會，對身體的擁有權很自然地被視為買賣的權利。（Chadwick 1991: 295）。
- (8) 洛克的其中一個理由是人是神創造的，所以人要向神負責。但這裡我們毋須理會洛克提出的這個理由。我們要探討的是洛克認為人沒有權賣身為奴亦沒有權自殺，那麼他說人擁自己又是甚麼意思呢？他所說的自我擁有權到底是一種怎樣的權利？

甚麼意思呢？如果我擁有一本書，我不是可以把它轉賣或送給別人嗎？縱使我把它拋掉或將它給貓狗當玩具，我還不是在行使我的權利嗎？其他人看了不以為然，但他們有權干涉嗎？

其實，我們平常所說的擁有權，並不必是一種任意處置的權利。你擁有一座房子，並不表示你對它有任意處置的權利，你並不可以把它隨意拆掉；你擁有一幅名畫，但這並不表示你有權把它破壞。但如果擁有權不是任意處置的權利，擁有權又是甚麼意思？你能拒絕其他人進入你的房子，或拒絕其他人欣賞你所收藏的名畫，這已說明了你的擁有權。因此，擁有權指的可以是拒絕他人的權利（right to exclude），而不是任意處置的權利（right to arbitrary use）。

我們對於人對自己身體的擁有權的理解，也可以是指有權拒絕他人支配我的身體，而不是指對自己身體有權任意處置。因此，肯定人對自己身體有自主權並不表示人可以有自由買賣自己身體器官的權利。

## 買賣器官令資源得到更有效的運用？

法律學者 Lloyd R. Cohen 指出：市場是最有效的方法，將物件由低價值的運用（low-valued uses），轉移至高價值的運用（high valued uses）。屍體器官對於死者和病者的價值大有差別，這價值上的差別造成了一個很大的價格範圍，在這個範圍之內買賣雙方可以以大家都滿意的價錢進行交易（Cohen 1989; Kimbrell 1993: 33）。

將物件由低價值的運用轉移至高價值的運用是有好處的，但這並不構成一個道德上的理由。公有制、徵用制都是有效收集器官作移植之用的方法，但單是這點並不表示這些方法可取，因為收集足夠的器官作移植之用可能並不是最重要的考慮。

## 結論

在檢討過筆者所能夠整理出的贊成和反對器官買賣的論據之後，筆者認為，完全禁止售賣器官與完全自由買賣都缺乏充分的理據。在特定的條件下引進商業的成份，例如：只是容許人們收受金錢利益在死後而不是在生前出讓器官，只是用市場機制收集器官而不是用市場機制分配器官，似乎並沒有違背道德。然而，這並不表示筆者贊成將這種有限度的市場機制引入以幫助器官的收集，因為不同的器官收集方法那一個最為可取，尚有待進一步的比較研究。

## 參考書目

- James F. Blumstein, "Legalizing Payment for Transplantable Cadaveric Organs", in David C. Thomasma and Thomasine Kushner (eds.), *Birth to Death: Science and Bioeth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19-132.
- Ruth F. Chadwick, "The Market for Bodily Parts: Kant and duties to oneself", in Brenda Almond and Donald Hill (eds.), *Applied Philosophy: Moral and Metaphysics in Contemporary Debates*, London: Routledge, 1991, pp. 288-298.
- L. R. Cohen, "Increasing the Supply of Transplant Organs: The Virtues of a Futures Market", *George Washington Law Review* (1989), Vol. 58, pp. 1-51.
- Raanan Gillon, "Transplantation and Ethics", in David C. Thomasma and Thomasine Kushner (eds.), *Birth to Death: Science and Bioeth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06-118.
- Samuel Gorovitz, *Doctor's Dilemmas: Moral Conflict and Medical Care*, New York: Oxford, 1985.
- Derek B. Gould and Ho-mun Chan, "Organs and Embryos - Ethical Policymaking in a Moral Minefield", *Hong Kong Public Administration*, Vol. 4, No. 1, pp. 95-109.
- John Harris, *Violence and Responsibilit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0, Chapter 5, "The Survival Lottery".
- John Harris, *Wonderwoman and Superman: The Ethics of Human Biotechn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 Carson Holloway, "Monetary Incentives for Organ Donation: Practical and Ethical Concerns", in Bethany Spielman (ed.), *Organ and Tissue Donation: Ethical, Legal, and Policy Issues*, Carbonda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43-154.
- Megan-Jane Johnstone, *Bioethics: A Nursing Perspective* (Second Edition), Sydney: Harcourt Brace & Company, 1994.
- Immanuel Kant, *Lectures on Ethics*, tr. Louis Infield,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63.

Andrew Kimbrell, *The Human Body Shop: The Engineering and Marketing of Life*, New York: HarperCollins, 1993.

David Lamb, *Organ Transplants and Ethics*, London: Routledge, 1990.

John 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ed. Peter Laslet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eter Singer, *Rethinking Life and Death: The Collapse of Our Traditional Ethics*, Melbourne: Text Publishing, 1994.

Bethany Spielman (ed.), *Organ and Tissue Donation: Ethical, Legal, and Policy Issues*, Carbonda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96.

David C. Thomasma and Thomasine Kushner (eds.), *Birth to Death: Science and Bioeth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Richard M. Titmuss, *The Gift Relationship: From Human Blood to Social Policy*, London: Allen & Unwin, 1970.

邱仁宗,《生死之間——道德難題與生命倫理》,香港:中華書局,1988,  
第七章,“器官移植”。

《應用倫理研究通訊》,第二期(1997年4月),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哲學  
研究所應用倫理學研究室,專題:“器官移植”。